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05,5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发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陈荣发(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二) 截至本公告日, 陈荣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5,501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其中限售股 829,126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375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6,3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荣发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如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陈荣发先生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陈荣发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陈荣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